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汇总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557,726,027.67 元（包括财产保全 588,199,335.2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或一审判决已出尚未履行，暂时无法判断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下述案件一至九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049），案件一至八目前尚无进展；本次公告为案件九的最新进展情况。
-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协助公示通知书。截止目前，累计涉案金额为 1,557,726,027.67 元人民币（包括财产保全 588,199,335.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或“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产”）、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

一、重大被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815,895.64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1919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尚未履行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诉前财产保全	(2021)苏02财保15号	/	/	收到保全裁定书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房产、铂斯达、李兴、缪维芬、李歧霞、吴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一审	审理中	/
案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3号	一审	审理中	/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169,958.94	诉讼	(2021)苏02民初198号	一审	审理中	/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216,106.3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裁定书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324,731.5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9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裁定书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财产保全	(2021)渝01民初330号、(2021)渝01执	/	/	收到保全裁定书、

						保 151 号 之二			收到 协助 执行 通知 书
--	--	--	--	--	--	---------------	--	--	---------------------------

*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2 亿元（案件二）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3 亿元（由江阴支行放款）（案件四）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案件九：

（一）案件情况

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被申请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收到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5 日

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因与被申请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借贷纠纷，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名下价值人民币 388199335.24 元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最新进展：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与被申请人澄星股份、澄星实业、宣威磷电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渝 01 民初 330 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冻结被申请人澄星股份持有的宣威磷电 100%的股权。（出资额：62365.4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宣威磷电 2020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权比例 (%)	按比例营业收入	按比例净利润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5,648,150.60	-21,752,318.08	100%	1,285,648,150.60	-21,752,318.08

（三）本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目前处于诉讼财产保全阶段，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